

英国 16、17 世纪青少年不良社会行为研究*

王素平 张奎勤

摘要:16、17 世纪是英国由传统社会向近代社会转型的重要历史时期,这一时期人们的思想道德观念、价值观念、社会生活方式等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社会秩序成为人们普遍关注的问题。其中青少年不良社会行为与社会秩序的关系问题更引人注目。本文从青少年不良社会行为产生的原因、表现形式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分析,认为这一时期英国青少年虽有一些不良行为,但其程度远没有人们想象的那样严重,并没有导致社会危机的出现。究其原因,英国的社会传统及政府采取的措施发挥了重要作用。

关键词:英国 青少年 不良行为 社会控制

16、17 世纪是英国社会由传统向近代过渡的重要时期,也是英国社会发生革命性变革的重要时期,这一时期的社会大变革遍及社会各个领域,对当时的家庭、社会结构及各社会阶层的人都产生了巨大影响。青少年作为社会特殊群体在当时英国社会中占据了相当高的比重。根据夏普的估计,1600 年英国有 40% 的人口年龄在 21 岁以下(Sharpe, 1996:36)。罗宾·布里格(Robin Brigg)也认为:“在 16 世纪晚期,英国 35% 的人口年龄在 15 岁以下,54% 的人口年龄在 25 岁以下”(Thomas, 1999:36)。社会转型、家庭变迁、人口流动等诸多因素给青少年的成长增添了许多不稳定性因素,产生了许多社会问题。但有关研究表明,16、17 世纪英国的青少年犯罪始终没有像 19、20 世纪那样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何以如此,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一、社会转型对青少年的影响

16、17 世纪英国在经济领域出现了一系列新的变化和新的经济因素,不仅冲击着传统的经济结构,也使得阶级关系和社会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进而推动传统的庄园、农村公社和行会的瓦解。在这一过程中,新的社会保障和控制机制并没有随之建立起来,出现了贫困、失业、流浪、犯罪率上升等一系列新的社会问题,引起人们的关注。

(一)经济转型与社会问题的产生

近代早期^①英国经历了一场以“圈地”为外在形式的农业变革。这场变革在推动英国经济发展的同时也进一步加深了农民阶层的分化,大多数小农在圈地过程中失去了赖以维生的土地,成为无地或少地的贫民,变成了贫困者和流浪汉。在 37 个郡 1631 - 1639 年的档案中,被捕流浪汉就有 2.6 万人。伦敦市长估计,1594 年,仅伦敦就有 1.2 万流浪汉。1597 年一名康沃尔(Cornwall)的地方官说全国共有流浪汉 20 万,他所在的郡就有 1 万人(转引自尹虹,2003:71 - 72)。尽管上述数据不一定准确,但却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流浪现象的严重性。不仅如此,经济上的急剧变革以及价格革命,导致许多人处在贫困状态。据社会经济史学家霍斯金斯的估计,“在 16 世纪 20 年代,英国足有 2/3 的城市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或非常接近贫困线”(Hoskins, 1976:40)。A. L. 贝尔

* 本文系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2012112010204)、武汉大学历史学院世界史专业研究生科学研究基金资助项目阶段性成果。

^① 近代早期大体指 15 世纪末、16 世纪初至工业革命完成前,欧洲由封建制度向资本主义制度过渡转型这段历史时期。

(Beier)通过研究当时的税收记录也得出了大致相同的结论,他认为“在16世纪20年代和17世纪70年代有1/3-1/2的人口生活在或接近于贫困状态”(转引自向荣,2004)。贫困和流浪汉问题一直是困扰16、17世纪英国社会的两大突出问题,无论是贫困还是流浪,都会对青少年产生极为不利的影响。

(二)频繁的人口流动增加了不稳定因素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英国在1450-1640年间,人口从210万人增至505万人。人口的迅速增长使社会人口在年龄结构上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年轻人在人口结构中占有很高的比例。据克莱曼估计,这一时期15岁以下的青少年和婴幼儿约占同期人口的38%(转引自陈曦文、王乃耀,2002:160)。那么在生产水平不高的前工业时代,如何养活这些没有劳动能力的人?这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大量未成年人的存在不仅给无地和少地的贫困家庭带来困难,同时也给社会带来了负担。不仅人口增长迅速,人口的流动性也更加频繁。“在工业革命前的世纪里,大多数的英国人一生至少要离家出走一次,在一些教区,通过对洗礼和婚姻、丧礼的比较发现,许多人和整个家庭会无缘无故的‘消失’,这就是大范围迁移的征兆”(Coward,1997:7)。戴尔在研究中也发现,英国乡村人口流动十分活跃,一般每40-60年就有3/4的姓氏变更。例如在1432-1441年间,肯普赛(Kempsey)法庭文件记录下的姓氏有103个,到1499-1507年相应的一系列文件记录中,只有25个姓氏仍可以找到(Dyer,1980:46)。据统计,16世纪20年代,英国每年迁移人口大约占总人口的15%,17世纪上升到30%以上。而在17世纪中叶以后,人口增长减缓时迁移的规模并没有减弱。在一些乡村,人口每10年的变动率在50%以上(陈曦文、王乃耀,2002:250)。而在所有流动人群中,青少年又是颇具有代表性的一个群体。很多人在他们年轻的时候要离开父母一段时间,几天、几个星期甚至几年。有近1/4人在其自传材料中提及他们在很小的时候就离家出走(Ben-Amos,1994:54)。16世纪至19世纪中叶,英国1/3的家庭拥有仆人,近一半的农民家庭和1/4的商人、手工匠人家庭里有同住的家庭仆人和学徒(陈勇,2002)。许多人从偏僻的农村迁徙到地方都市和伦敦,据估计,16世纪中叶伦敦有近1/3的学徒是来自偏远的约克郡和兰开夏郡、坎伯兰郡和威斯特摩兰郡。再加上来自西部诸郡、苏格兰、爱尔兰、威尔士的迁徙者,青少年占据伦敦外来人口的一半以上(Ben-Amos,1994:95)。

(三)家庭的不稳定增加了青少年的困难

家庭是近代早期英国社会最基本的组成单位,但是社会转型使得传统的以家庭和社区为基层单位的农村组织形式发生了变化,甚至遭到破坏,也使无自理能力的青少年不可避免地成为受害者,为了生存,他们便去偷盗、抢劫,养成不良恶习,给社会带来不稳定因素。即使家庭不瓦解,由于父母一方或双方的死亡也会对青少年产生极大的影响。据彼得·拉斯莱特(Peter Laslett)估计,在前工业时代有一半到三分之二的年轻女性在婚前丧父,17%的10岁男孩和27%的15岁男孩失去父亲(Ben-Amos,1994:48)。据布里斯托尔(Bristol)的学徒登记册记载,有1/3的学徒在学徒期开始前就失去了父亲。这一比例在海员学徒身上更高,达56.3%。这还没有考虑丧母学徒的情况,如果把丧母学徒情况也考虑进去的话,这种孤儿学徒的比例将高于40%,在一些年份甚至会高于50%(Ben-Amos,1994:48)。父母的死亡对尚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青少年来说影响十分巨大,尤其是父母双亡的孩子。即使是父母一方的去世也会给孩子带来不利的影响,特别是父亲的死亡,往往会使家庭陷入困境。在近代早期再婚也是相当普遍的,一些传记材料表明,父母的再婚对孩子来说并不是一件好事情。阿里斯·埃文斯(Arise Evans)声称在其父亲死后他与母亲和继父生活了一段日子以后便被他们赶出了家门,从此成立无家可归的人(Ben-Amos,1994:53)。

(四)社会传统制度因素的影响

在婚姻制度上,英国人实行的是“欧洲婚姻模式”。由于这种家庭制度,年轻人必须独立建立家庭。为了积累成家立业所需的资本,青少年在很小的时候就要离开父母去做学徒和仆人,从发育

成熟到结婚之前的这一段时间,青少年有一半时间是在本地区或者外地另一家户中渡过,这是造成青少年流动性频繁的一个主要原因。这种“欧洲婚姻模式”的习俗还造成了青年人的晚婚晚育。大量证据表明,当时人们结婚的年龄一般在 25 岁以后。1550-1749 年 10 个郡的统计数字表明,男子结婚年龄大约在 27.1-28.1 岁之间。而女子的结婚年龄在 24.8-27.0 岁之间(Coward, 1997: 21)。人们平均较晚的婚龄又是由于独立建立家庭的有限机会决定的,这又导致近代英国家庭体制的又一重要特点,那就是许多人选择独身。这些流动性频繁,居于异家他乡的大龄单身青年人一直是政府和社会的关注对象。

学徒仆役制是近代早期英国中下层青少年的成长途径,它不仅是英国政府解决贫困问题的一种方式,同时也是一种育人机制,但是这种育人方式也存在很多问题。学徒制的年限较长,一般是 7 年,在这这段时间学徒不能结婚,也不可自立门户。学徒逃亡的事情经常发生。在 16 世纪,伦敦有 60% 的学徒不能完成学徒期(Rappaport, 2002:311-312),在啤酒制造业比例甚至更高达 2/3(Ben-Amos, 1994:130)。在地方都市的比例甚至更高,在 16-18 世纪,诺里奇(Norwich)有 75% 的学徒未能完成学徒期,16 世纪的布里斯托尔的比例更是高达 83%。1610-1620 年的索尔兹伯里(Salisbury)也达到 79%(Yarborough, 1979)。大量学徒的逃亡,不仅是对学徒制的破坏,同时也给社会带来一些不稳定因素。

二、青少年不良社会行为的表现形式

社会转型、人口流动、家庭的瓦解加之青少年年龄特点等因素,使得近代早期英国的青少年产生了一些社会问题,并受到当时道德家和统治阶层的普遍关注。归纳起来,青少年不良社会行为大体可分为以下几类:

(一) 离家出走

这是青少年最经常、最普遍的一种反抗方式。据格里菲斯统计,近代早期青少年出走的频率很高,有相当多的青少年不止一次离家出走。比如根据当时的记录,威廉·考伯(William Comber)曾出走 30 次之多,约翰·纳劳尔(John Naylor)也出走 20 次……而詹姆斯·鲍尔(James Boever)一周就出走 4 次(Griffiths, 1996:327)。出走的青少年经常去酒馆、客栈、娱乐场所和一些下流的地方,有的甚至酗酒闹事,扰乱社会秩序。

(二) 迷恋酒馆

16、17 世纪酒馆已成为人们交际的中心,酒馆一方面是人们消遣娱乐的地方,同时也是一些不良行为的滋生地。大多数啤酒馆还身兼三职,在提供酒食与赌场赌具的同时,也暗中提供性服务(Tompson, 1990:478)。正因为如此,酒馆也引来众多的非议,统治者一直把酒馆看成是引诱青少年犯罪的地方。酒馆还经常进行一些非法活动,如赌博、酗酒、跳舞等等。玩扑克、掷骰子是青少年经常参与的赌博游戏。赌博是诱使青少年进一步犯罪的阶梯,青少年不仅偷取钱物买酒,甚至还抢劫钱物用来赌博,有时还光顾妓院和一些下流污秽的地方。

(三) 亵渎教堂

宗教信仰是中世纪和近代早期人们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教堂在人们心目中往往是神圣的、纯洁的象征,其权威不容侵犯。但是青少年经常表现得肆无忌惮,有些青少年甚至把教堂当成娱乐的场所。如埃塞克斯(Essex)的瓦尔登教堂(Walden Church)庭院成为青少年进行摔跤、踢球、打架和其他一些非法游戏的场所,约克郡的哈克尼斯教堂(Harkness Church)几乎成为青少年一个“常规”的运动场所,马里斯也成为青少年进行足球、摔跤的娱乐所(Griffiths, 1996:129)。青少年经常在礼拜和讲道时间谈天说笑、嬉戏打闹,有时还打断布道和宗教仪式,甚至会亵渎神器。当时的一些资

料表明,青年人经常破坏教堂的家具和宗教建筑,偷取圣书,诅咒、亵渎神灵。有些青少年还利用礼拜时间进行其他一些娱乐活动,如唱歌、跳舞、打扑克、掷骰子等。

(四)参与骚乱

青少年还经常是一些社会骚乱的参与者和制造者,都铎时期伦敦发生的骚乱与这些20岁左右的不受约束的青少年(主要是一些学徒)有很大关系。特别在青少年的节日“忏悔节”和“五朔节”,经常发生一些因娱乐活动引起的骚乱和破坏活动。如在1631年忏悔节这一天,伦敦有20多家娱乐场所和妓院被捣毁。1604-1641年这样的骚乱至少发生了24次,在内战和宗教改革时期规模更大(Ben-Amos,1994:183)。1617年,大洗劫同时发生在许多地方,如特鲁里巷(Drury Lane)、瓦平(Wapping)、芬斯伯里(Finshury)等,人们冲进芬斯伯里的监狱放走了所有的罪犯,并攻击政府官员,他们还冲进妓院和娱乐场所,毁坏了所有的家具并焚烧了剧本(Griffiths,1996:155)。

(五)犯罪

青少年犯罪问题是困扰当时人们的一个重要问题,虽然这一时期的犯罪问题不像18、19世纪那样突出,但是青少年犯罪现象已经凸显出来。根据当时一些零散的法庭记录材料,青少年涉及到了诸如盗窃、性犯罪、抢劫等都多形式,这些不良青少年一度成为政府和社会最为棘手的问题。

盗窃罪:这是青少年最常见的一种罪行。当时的研究资料表明,仆人和学徒经常偷取主人的钱物。偷取的钱款数目大小不等。偷来的钱通常被用来喝酒、赌博、买衣服、去娱乐场所或逛妓院等。有一些青少年还属于惯偷,有些甚至还是训练好的职业小偷。在1585年,一名地方法庭推事的信中就说到一个专门培训儿童和青少年偷窃的学校(尹虹,2003:97)。

抢劫罪:恶性抢劫罪在青少年所犯罪行中并不多见,但它有时会产生极其恶劣的影响,一起抢劫案的发生可能会引起周围地区的人们几个星期甚至几个月的心理恐慌。如在德比郡,当地一位知名绅士威廉·哈特菲尔德(William Hatfield)就遭受到一群拿着长木棍、干草叉、剑和匕首的示威者的攻击,并以死威胁他,他的同伴也被洗劫一空(Griffiths,1996:149)。

性犯罪:婚前性行为在近代早期虽被禁止,社会和政府也有着严厉的控制措施,但是性犯罪经常发生。青少年性行为的对象主要是妓院和污秽场所里的妓女,斯通称:“在伦敦的妓女一大部分是为了满足20-30岁城市单身学徒的需要”(Stone,1979:391)。此外,学徒与女仆人之间也经常发生性关系,这种性关系往往是以婚姻许诺为前提的。对性犯罪的惩罚也比较严厉,在一般情况下双方都会受到惩罚。通常要受鞭刑,并送教养所接受劳动改造。

此外,青少年常犯的还有被泛称为轻罪的行为,轻罪是一个相对大而杂的概念,涉及一些琐碎的犯罪行为,如打架、诽谤、辱骂他人、打坏玻璃或者在街上踢球、在酒馆里酗酒、赌博等等,这些行为从严格意义讲并不能称之为“犯罪”,在惩罚上也更多的是以惩罚和教化为主。事实上正如贝蒂教授所讲的,即使经过完整详细的考察,单纯的法庭记录常使我们很难重建这种案件诉讼的情景,治安法官常将其作为民事案件处理,或用调节方式解决(Beattie,1986:128)。

(六)流浪

这一时期青少年流浪犯罪问题比较突出。流浪汉中青少年占很大比重,21岁以下流浪青少年的比重占总数的40%-50%。1602年伦敦感化院被监禁者名单中21岁以下的占97%,16岁以下的占54%(尹虹,2003:118)。在其他地方都市也存在类似现象,在1595-1609年的诺里奇,所有被捕的流浪汉中21岁以下的青少年占到72%,16岁以下的占52%。兰开夏郡和约克郡的比例分别是75%和50%(Griffiths,1996:363)。这一时期犯罪数量的增加与这些流动的青少年有很大关系,由于年少无知,他们很容易走上犯罪道路。在诺里奇,流浪年轻人的犯罪现象更为严重,他们行乞、偷窃,徘徊在大街和集市上,喝酒、进行非法游戏和不正常的性关系、砸坏玻璃、抢劫、侮辱地方长官和其他一些可能犯的罪行。有一个名叫乔安妮(Joanne)的少女屡屡出现在市

政府的法庭记录中,多次因犯重罪被判烙刑、鞭打、判罚进感化院,但她屡教不改,被法庭审讯和惩罚后,仍旧徘徊在大街上拒不履行法庭的决定,后来甚至怀上了私生子(Griffiths, 1996:371)。还有一个叫莱尼(Lenny)的七岁孩子,被谴责为一个极度危险的乞丐,整天跟着一群恶人瞎混,竟公然在法庭门前打架伤人(Bridenbaugh, 1968:83)。像乔安妮、莱尼类似的事例还有很多,他们已经成为流浪犯罪的惯犯,不仅滋事生非,而且扰乱社会秩序,不良青少年已成为当时社会最为头疼的问题之一。

三、青少年不良行为的程度

在道德家和统治者的眼中,这一时期的青少年问题非常严重,他们通常把青少年看成是最危险的社会群体。青少年的不良行为在他们看来已威胁到政府的权威和社会的传承,甚至认为青少年要“推翻现存的世界”。当时对青少年的抱怨情绪比较普遍,不尊敬、偷盗、下流、非法性行为、悖逆违法几乎成了青少年的代名词。对于加强青少年控制的呼吁也较为强烈。人们认为对青少年应该加强看管,进行约束。对于青少年的娱乐活动,统治者也进行了严格控制,禁止酒馆、保龄球馆、舞蹈学校等娱乐场所,在礼拜时间开放,足球、摔跤、格斗等危险性游戏也经常遭到禁止。

不可否认,近代早期的英国青少年确实存在一定的社会问题,青少年的社会不良行为不仅破坏了青少年的形象,败坏了他们的名声,而且也给家庭和社会带来一些不稳定因素。对师傅、主人的不尊敬和不服从,甚至对抗他们的权威,这破坏了传统的以父权制为核心的家庭秩序,青少年犯罪和流浪更是让他们臭名昭著。所有迹象都表明青少年问题在这一时已经凸显出来,并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但青少年是否就真的如道德家所担心的那样,对政府的权威是一种威胁和挑战?

笔者认为这些论断有些夸大。政府和道德家主要从捍卫社会秩序和道德传统来考虑,由于正在走向成熟的青少年将来会成为户主、师傅或主人,承担起社会传承的责任,因此青少年对传统道德规范的背离,哪怕是极小的背离,都会引起卫道士的关注。事实上,贪玩和不同程度的叛逆是每个时期青少年共有的天性,青少年的一些不良行为不一定会引起社会极大的动荡和混乱。有些被称为“大骚乱”或“极为混乱”的事件是被人夸大了。如 1592 年在南沃克(Southwark)发生的制毡工学徒与狱警冲突的“大混乱”。学徒们聚集在监狱前试图营救前几日被捕的学徒,但市长及时赶到,很快平息了骚乱。这场被称为“大骚乱”的事件并没有引起严重后果,甚至一些报道、杂志中根本没有提及(Rappaport, 2002:12)。

对于青少年犯罪问题,不同时代人的认识是不一样的。大多数学者认为这一时期的青少年犯罪有偶然性和随机性,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生存需要引起的,在我们看来都算不上是犯罪。即使一些较严重的犯罪如抢劫、入室偷盗等,也很少是有组织的(Sharpe, 1983:18)。尽管近代早期青少年的犯罪率有所上升,但青少年犯罪始终没有像 19、20 世纪那样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

还有些学者就青少年的文化性问题和群体性问题进行了研究,试图解释这一时期青少年文化的独立性问题。但大多数学者认为近代早期的英国青少年并不存在共同的文化。如哈纳沃特认为在这一时期很难形成青少年文化,因为在大多数家庭拥有的学徒数量是有限的,一般只有一到两个(Hanawalt, 1993:137)。阿莫斯也持类似观点,她认为青少年之间缺乏充分交流的空间和时间,社会地位和成长模式的不同、性别和职业的差异、高度的流动性等等都削弱了形成青少年文化的可能性(Ben-Amos, 1994:205-206)。艾勒也认为把伦敦学徒归为一个类似的群体是错误的,尽管他们有着相似的地位和经历,但青少年之间还是有区别的(Earle, 1989:104-105)。

可见,对于青少年的行为不能一概而论,我们承认确实有一部分青少年表现得极为叛逆,甚至会走向犯罪。一些社会骚动和无秩序行为的发生确实也与青少年有着密切的联系,但青少年的不良行为只是局限在一定范围内,很少表现为大的社会暴动和骚乱,他们的活动多是分散的、无组织的,青少年并没有把对抗的矛头指向政府和统治阶层,更不可能成为一种颠覆性的社会力量。

四、对青少年的社会控制

尽管社会转型给英国带来了诸多社会问题,其中也包括青少年不良行为对社会秩序的破坏,但是其程度始终控制在社会所能承受的范围内,“不良”的青少年非但没有推翻现存的社会制度,反而接过经济发展的接力棒,推动英国成功实现了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并没有导致“危机”的出现。究其原因,与这一时期英国社会一整套的约束机制密切相关。家庭、政府、教会和法律在对青少年的控制和约束上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一)家庭的教育约束

家庭在近代早期具有极其重要的社会地位,它一直被统治者阶层看作是维护社会秩序和稳定的基本单位,因此政府对社会秩序的维护也是从家庭秩序的维护开始的。伦敦清教牧师威廉·古奇(William Gouge)称:“良好的秩序必须首先建立在家庭教育之上……家庭是学习社会规范和服从思想的第一学校,人们如果不能学会对家庭的屈从,将来也就很难形成对国家和上帝的屈从”(Brigden,1982)。因此清教徒和政府家庭教育特别重视,从维系社会秩序和稳定的高度来看待家庭教育,把它视为对教育青少年最基础也是最有效的方式。在家庭里,父母不仅要教给子女谋生的技能,更重要的是要教会他们做人的原则、良好的行为举止。在父权制盛行的近代早期,父母对孩子拥有绝对的权威,孩子必须服从父母的管教,同时父母也负有教育管束子女的责任,这是当时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尽管近代早期,青少年在很小的时候就离开父母去充当学徒和仆人,使青少年在自己家里的时间较短,导致父母对他们的影响力可能大打折扣。但另一种以家庭为基础的职业性教育弥补了父母的空缺,这便是学徒仆役制度。

学徒仆役制是一种基于家庭基础上的职业教育制度,它是家庭功能在更广阔范围的延伸。尽管近代早期的英国青少年在很小的时候就离开父母去充当学徒和仆人,但家庭的教育和约束功能非但没有消失,反而被完整地保存下来。学徒制更多地被看成是一种家庭关系而不是劳动关系,学徒与仆人往往被视为家庭中的一员,他们必须服从师傅和主人的权威,对其尊敬和忠诚。这样,对父亲的尊敬和服从就转移到对师傅的尊敬和服从,师傅承担的是父亲和老师的双重角色,而不简单的是技艺传授者。因此学徒仆役制的盛行并没有改变家庭的育人功能,而是一种以家庭为基础的集技能教育与道德教育于一身的颇有特色的职业教育制度。当时行会契约规定从受训人被接纳为学徒的那一刻起,他便是师傅家庭成员的一分子,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家中规矩,师傅在某种程度上是年轻学徒的“异地父母”,未经师傅的同意,不得外出,不得在夜间离家,不得赌博、饮酒或者有不体面的行为(米特罗尔、西德尔,1987:93-94)。学徒和仆人对师傅或主人服从、尊敬和忠诚,也可从一个学徒的誓言中得到反映:“他将忠诚地服从于师傅,保守秘密。在学徒期间,不订立婚约,不发生性关系,不玩扑克、骰子或其他非法性游戏,并且不出入酒馆和其他一些娱乐场所,不夜不归宿,未经允许时不随便离家出走”(Picard,2003:203)。仆人的情况稍微复杂一些,因为仆人的工作很不稳定,经常更换主人和工作地点,造成很高的迁移率。尽管仆人经常变换工作,但他们却长久地依赖一连串不断更换的主人,始终都不会摆脱家庭的约束和控制。

(二)宗教的教化

宗教生活也是近代早期英国青少年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人们往往把青少年时期看成是传经布道的最佳时期。为了使传统的宗教信仰能在青年一代传播而不至于中断,教会和道德家非常注重对青少年的教化工作。近代早期宗教教育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也颇为复杂。其中最为常见的方式就是问答式说教和参加礼拜。问答式说教主要面向6-20岁的儿童和青少年,可以在很多地方进行,如学校、感化院、教堂甚至在家里;时间主要安排在每个宗教节日和星期天的晚祷前,时间长短不一,一般为半小时。主要采用一问一答的形式,一般由主教或牧师提问,由青少年回答。由

于单调乏味,一些青少年不喜欢这种讲道方式,为此主教和地方长官有时会制定严格的法令强制青少年参与。如 1604 年教会法令要求每个教区 16 岁以下的青少年必须参加在每周日晚祷前由神甫、牧师或助理牧师进行半小时的教义问答。未参与教义问答的学徒和孩子将受到惩罚(Amussen, 1988:35)。礼拜活动一般在周日和礼拜日进行,学徒、仆人也必须同师傅或主人一起去教堂,听受主教、牧师的说教,接受灵魂的洗礼。另外家庭也被看成是进行宗教信仰教育的重要场所,正如理查德·格林汉姆(Richard Graham)强调的:“如果我们还想继续我们对神的信仰的话,我们必须把它引进到家里并让我们的家人信仰它”(Fletcher, 1995:204)。教化的内容主要包括宗教知识、家庭秩序、做人原则以及夫权思想、父权思想等等。

(三)政府的控制

在对青少年的控制问题上,政府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都铎王朝和斯图亚特王朝都试图通过自上而下的方式解决当时社会和青少年问题,并为此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有效的措施。

首先是立法,比较重要的有 1536 年、1547 年、1549 年、1575 年、1598 年和 1609 年的法令。这些法令主要规定了禁止儿童和青少年乞讨和流浪,违者处以体罚和充当学徒,各地建立感化院惩治和教化流浪汉等(Beier, 1974)。如 1535 - 1536 年的法令规定,年龄在 12 - 16 岁拒绝服役、继续在外流浪的要受鞭刑,第一次以法令形式提出了 5 - 14 岁的流浪者要充当学徒的要求。1547 年法令规定流浪汉的子女要做学徒,儿子到 24 岁,女儿到 20 岁。1575 - 1576 年法令规定要对少年犯进行劳动教育,每一个城市、自治镇和集镇治安法官为流浪汉提供生产资料,如:棉、麻、亚麻、铁或其他材料。1598 年的议会又通过了《济贫法》(Poor Law)和《惩治流浪汉、游民和身强力壮的懒乞丐法》(Act for the Punishment of Rogues, Vagabonds & Sturdy Beggars),法令规定由堂区济贫官员出资,让穷人子女做学徒。1609 - 1610 年又通过了关于修建感化院的法律,法令规定,每个郡都要建立 1 - 2 个感化院,用以安排“无赖汉和闲散懒惰”的人。1631 年枢密院又发布了决议书,要求每个堂区的穷人子女都应该安排在农业和其他手工行业中做学徒,并根据法律从该堂区集资,用以安置他们。在决议书的推动下,英国各地出现了强制性学徒的高潮。

其次是救济。对于贫困的青少年政府的救济措施是强迫他们做学徒,这不仅可以避免青少年流浪犯罪,同时也可以解决青少年贫困无人救助的情况,最为重要的是它可以让青少年学一门安身立命的技术,可以说强迫青少年充当学徒是解决青少年流浪的最为有效的途径。许多有钱的人也乐意为此捐助。一般情况下学徒和师傅吃住在一起,学费由慈善管理机构和教区基金支付。

再次是成立感化院和收容所。感化院通常为收容流浪街头的青少年而设立,它不仅是对犯罪青少年的一种惩罚场所,同时又是对青少年进行感化教育和学艺的场所。17 世纪,英国几乎每个郡都建立了感化院。感化院里的劳动带有强制性,许多犯有流浪罪的人都被送进感化院进行劳动改造。比如伦敦的布莱德威尔(Bridewell)感化院,这是英国第一个感化院,它主要的接收对象是难以对付的青少年和有劳动能力的流浪汉,给他们训练和改造的机会。感化院在解决贫困流浪青少年问题上曾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一方面,感化院可以暂时避免青少年流浪犯罪,加强对他们的控制;另一方面,强迫青少年接受劳动改造不仅可以使他们改掉恶习,学习技艺并养成劳动的习惯,使其以后不至于成为社会的负担,这才是设立感化院的根本目的。

最后是惩罚与安置相结合,但更注重安置,这是解决青少年不良行为的主要途径。鞭笞是比较常见的一种惩罚方式,主要适用于辱骂、赌博、打架、偷窃等一些轻罪。当然也有一些较严厉的惩罚措施如烙刑、进行公开的惩罚等,这主要是针对那些屡教不改的惯犯实行的一种惩罚措施。青少年很少有被处以死刑的,除非是犯有极其重大的罪状。1571 年,5 个学徒因试图发起反对国王的战争而分别被判处绞刑、分尸等(Walter, 1985),但这是一种极其少见的惩罚措施。对青少年进行惩罚的同时,通常会以友善、谅解和宽容的态度对青少年加以劝说和教育,对于认错态度较好并答应以后不再犯错的青少年,法庭也通常会网开一面或采取较轻的惩罚。惩罚后的青少年会被送回父母、师傅、主人或长辈家里。没有亲人的孤儿大多数会被送到感化院接受劳动改造,改造的时间有时会

几天或几个星期甚至会几个月,有父母或有长辈照看的青少年呆在感化院的时间不会太长,一般不会超过两个月,而那些没有主人或父母的流浪者呆在感化院的时间较长,往往在半年以上,甚至更长。在感化院接受教育和改造后,一些无主人青少年常会由政府出面帮助他们寻找师傅或主人,一些邻居亲戚或朋友有时也会帮助找到安置服役的地方(Griffiths, 1996:367-368)。总之,对于流浪青少年政府的基本态度是要为他们找到一个安身立命的场所,在他之上有一个能约束他的权威者,或者是父母或者是师傅、主人又或者是长辈。

五、结语及启示

每个国家每个时期的社会转型都或多或少会产生一些社会问题,但不同国家和地区如何解决这些社会问题却存在很大的差异性。在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的过程中,英国实现了平稳过渡,没有出现太大的动荡,这与英国政府建立的这种惩罚与教化相结合、家庭与政府相结合、宗教教育与职业教育相结合的控制和约束机制是分不开的。其中心思想就是把每一个未成年人都置于权威者的控制之下,这个权威者或者是父母,或者是师傅和主人,或者是长辈,与此同时青少年也要接受教育,学习安身立命的技艺,自食其力,不至于成为社会的负担和包袱。以家庭为基础的学徒仆役制度在对青少年的控制和教育方面起非常重要的作用,对儿童和青少年的职业教育是这一时期英国普遍关注的事情。不管分属于哪个社会阶层,父母都被要求送子女去学习,包括贫困流浪者的子女在内。普及大众教育是现代教育推行的理念,但英国早在17世纪就已经开始出现,这或许也是近代工业革命为什么会最早出现在英国的原因之一。

当前我国正处在从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过渡,我们面临着一些在16、17世纪的英国曾出现的社会问题,如留守儿童、就业困难、流动人口、青少年犯罪等等,我们在处理这些问题时如何发挥国家和社会应有的作用,同时又充分调动个人和家庭的积极性,是一个值得我们深思的问题。英国在这方面给世界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

一是要高度关注和重视青少年问题。青少年问题说到底是一个社会如何培养自己的年轻人、从而影响社会未来的问题。每一个社会都注重按照自己的文化和社会思想来培养自己的下一代。青少年的行为模式、思维模式及其可被社会控制的程度,在极大程度上影响着社会文化的传承,进而影响社会的发展方向,因此这不仅是青少年群体的问题,也是整个社会的问题。当前我国正处在转型时期,也是青少年问题比较突出的一个时期,青少年犯罪问题、心理健康问题、独生子女问题、留守儿童问题等等,这些都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二是要协调和发挥好政府与家庭两个方面的积极性。转型时期英国传统的庄园、农村公社和行会逐步瓦解,其职能转移到新型的民族国家和家庭身上。在社会保障和控制机制并不完善的近代早期,政府一方面通过颁布法令、惩治青少年不良行为,另一方面,更注重对青少年进行教化,从长远考虑,传授立身生存之本,让其自食其力。与此同时,把家庭教育摆在突出的位置,让家庭在教育、管理青少年方面发挥最基础的作用,强化家庭的教育职责。这种政府与家庭相互协调又互为补充的教育和控制机制,对我们今天仍有很强的借鉴意义。特别是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解决农民工子女和留守儿童问题更应发挥好政府和家庭两方面的积极性。

三是要强化信仰教育和传统文化教育。宗教信仰教育是近代早期英国青少年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塑造青少年良好品行、影响青少年成长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因此教会和家庭都高度重视宗教信仰教育。我国在历史上虽不像英国那样全民信仰宗教,但是我们深受儒家传统思想的影响,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优秀的传统文化。在改革开放新时期,我们又形成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如何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优秀传统文化在青年一代入脑入心,解决当前青少年诚信缺失、道德滑坡、感情淡漠、信仰危机等突出问题,已成为刻不容缓的任务。解决这一问题需要社会、学校、家庭三者共同发挥作用,社会应当高扬主旋律、宣传正能量,学校应肩负起立德树人的使命,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传统文化进课堂、进教材,家庭也应主动担负起责任,重视子女的道德教育。

四是要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尽管这一时期英国并没有提出职业教育的概念,但对青少年问题的解决上处处体现着职业教育的思想,无论是学徒仆役制、还是建立感化院、收容所都体现了这种思想,这也是英国从长远考虑解决青少年问题的重要举措。我国要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没有高水平的职业教育作为支撑是很难完成的,特别是近几年出现的“用工荒”,从根本上说与我国职业教育的滞后有直接关系。因此必须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改变传统重普教、轻职教观念,尤其要加大对农村地区、贫困地区职业教育支持力度,这对解决我国当前就业困难与劳动技工人员匮乏之间的矛盾具有重要意义。

参考文献:

- 陈曦文、王乃耀主编,2002,《16世纪至18世纪中叶——英国社会转型时期经济发展研究》,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 陈勇,2002,《近代早期英国家庭关系研究的新取向》,《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1期。
- 米特罗尔、西德尔,1987,《欧洲家庭史:中世纪至今的父权制度到伙伴关系》,赵世玲、赵世瑜译,北京:华夏出版社。
- 向荣,2003,《清教徒论家庭教育》,《西学研究》第1辑,北京:商务印书馆。
- ,2004,《英国“过渡时期”的贫困问题》,《历史研究》第4期。
- 尹虹,2003,《十六、十七世纪前期英国流民问题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Amussen, S. D. 1988, *An Ordered Society: Gender and Class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Oxford: Blackwell.
- Beattie, J. M. 1986, *Crime and the Courts in England, 1660 - 1800*.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Beier, A. L. 1974, "Vagrants and the Social Order in Elizabethan England." *Past and Present* 64.
- 1983, *The Problem of the Poor in Tudor and Early Stuart England*. London: Routledge.
- Ben-Amos, I. K. 1994, *Adolescence and Youth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Bridenbaugh, C. 1968, *Vexed and Troubled Englishmen 1590 - 1642*.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rigden, Susan 1982, "Youth and English Reformation." *Past and Present* 95.
- Coward, Barry 1997, *Social Change and Continuity: England, 1550 - 1750*. London: Longman.
- Dyer, Christopher 1980, *Lords and Peasants in a Changing Socie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arle, Peter 1989, *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Middle Class: Business, Society, and Family Life in London, 1660 - 1730*. Berkeley: California University Press.
- Fletcher, Anthony 1995, *Gender, Sex and Subordination in England, 1500 - 180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Griffiths, Paul 1996, *Youth and Authority: Formative Experiences in England, 1560 - 164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nawalt, Barbara A. 1993, *Growing in Medieval London: The Experience of Childhood in Histo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icard, Liza 2003, *Elizabeth's London: Everyday Life in Elizabethan London*. London: Weidenfeld.
- Rappaport, Steve 2002, *Worlds with in Worlds: Structures of Life in Sixteenth Century Lond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harpe, J. A. 1983, *Crime in Seventeenth-century England: A County Stud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96, "Disruption in the Well-Ordered Household: Age, Authority, and Possessed Young People." In Paul Griffiths, Adam Fox & Steve Hindle (eds.), *The Experience of Authority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London: Macmillan.
- Stone, Lawrence 1979, *The Family, Sex and Marriage in England 1500 - 1800*. New York: Harper & Row.
- Thomas, Paul 1999, *Authority and Disorder in Tudor Times; 1485 - 160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ompson, F. M. L. 1990, *The Cambridge Social History of Britain 1750 - 195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alter, J. 1985, "'A Rising of the People'? The Oxfordshire Rising of 1596." *Past & Present* 107.
- Yarborough, A. 1979, "Apprentices as Adolents in Sixteenth-century Bristol." *Journal of Social History* 13.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历史学院(王素平)

青岛大学(张奎勤)

责任编辑:张芝梅

condition are significantly related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view of human nature; moreover, adolescence's view of human nature has close relationship with their daily life, the more they belief in "good in human nature", the more positive they would present in their network life, social life and mental status.

Keywords: Post-90s Adolescence View of Human Nature Empirical Study

The Study of Adolescent's Misbehavior in England in the 16th and 17th Centuries

..... *Wang Suping & Zhang Kuiqin (67)*

Abstract: In important historical period of the 16th and 17th centuries, England began to transform from traditional society to modern society. During this period, great changes had taken place in people's ideological and moral concepts, values, and social life style etc. Hence, social order became an issue of common concern, especially the issue regard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dolescent's misbehavior and social order. This paper tries to analyze adolescent's misbehavior from such aspects including reason, manifestation and extent etc. From our analysis, we could conclude that although adolescent in England indeed committed some misbehavior during this period, its level was far less serious than what people thought. It did not lead to the emergence of social crisis. Regarding concrete reasons, this was due to important roles played by British social tradition and government adopted measures.

Keywords: British Adolescent Misbehavior Social Control

Birmingham School's Female Youth Subculture Studies and Its Paradigm Shift

..... *Han Yun (76)*

Abstract: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Birmingham Center for Contemporary Cultural Studies (UK), there had been a tendency of "Male Centralism" in its study of youth subculture, woman never got deserved attention. In 1970s, the group of Women's Studies represented by Angela McRobbie began to pay attention on gender issue in youth subculture, introduce feminism into youth subculture studies, and then conduct deep thought about racial problem within youth subculture. During this period, influenced by modernism and structuralism, researchers mostly adopted holistic thinking to study female youth subculture. In the middle of 1980s, research paradigm of female youth subculture had gone through great change. Researchers began to analyze female's oppressed individuality and complexity, meanwhile they also changed their romantic opinion towards female youth subculture. They no longer regarded consumerism as incompatible power with subculture, but tried to combine them together to conduct further analysis. The experience, perspective and methodology of Birmingham School's female youth subculture studies are worthy of absorbing and using for reference by Chinese academic circle.

Keywords: Feminism Youth Subculture Birmingham School

Juvenile Justice's Forgiveness System under the Concept of Socialization: Reference from Italy

..... *Yang Xu (84)*

Abstract: Abstract: In Italy, forgiveness system is one of reasons for eliminating juvenile crime, it's the concentrated expression of the welfare mixed pattern's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Based on comment of development history and basic contents of Italian juvenile justice's forgiveness system, this paper proposes that China should continue the tradition of "Sympathize with Young People", and establish juvenile justice's forgiveness system under the principle of minimal intervention. Meanwhile, this paper also analyzes some related issues, including the application, type, procedure and effect of forgiveness. Meanwhile, this paper also establishes transfer mechanism between conditional forgiveness and socialization treatment. In such case, the justice social workers could act as "Transfer Center", build social support network among juvenile protection agency, family, school and community, and hence embody the concepts of education, protection and socialization.

Keywords: Juvenile Justice Italy Forgiveness System Socialization Treatment